

5.2.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当项目中除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外，未设置其他供水系统时，本条直接得分。

直饮水系统分为集中供水的管道直饮水系统和分散供水的终端直饮水处理设备。管道直饮水系统供水水质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 的要求；终端直饮水处理设备的出水水质标准参考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全自动连续微/超滤净水装置》HG/T 4111 等现行饮用净水相关水质标准和设备标准。

集中生活热水系统供水水质满足现行行业标准《生活热水水质标准》CJ/T 521 的要求。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系统水质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游泳池水质标准》CJ/T 244 的要求。

供暖空调循环水系统水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采暖空调系统水质》GB/T 29044 的要求。

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中第 3.4.3 条规定“非亲水性 室外景观水体用水水源不能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北京市地方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 2076-2022 第 3.0.7 条规定“景观水体的补水不能采用自来水和自备井水”，因此北京地区设有景观水体的项目、天津和河北地区设有非亲水性景观水体的项目，水体的补水只能采用中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或地表水。当景观补水采用非传统水源时，水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 的要求。当景观水体用于全身接触、娱乐性用途时，即可能全身浸入水中进行嬉水、游泳等活动，如旱喷泉、嬉水喷泉等，水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要求。喷泉水景工程水质满足《喷泉水景工程技术规程》CJJ/T 222 的有关规定。

非传统水源供水系统水质，根据不同用途的用水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的要求。设有模块化户内中水集成系统的项目，户内中水水质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模块化户内中水集成系统技术规程》JGJ/T 409 的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市政供水的水质检测报告（使用同一水源邻近项目一年以内的水质检测报告也认可）；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设计说明、各类用水的水质检测报告。